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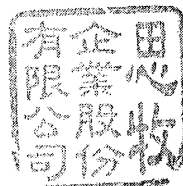
## 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

- 一、本公司/商號/本人售予\_欣冠達股份有限公司\_(申請標章使用業者名稱)之食材，其使用豬肉及豬可食用部位之原料，全數為國內飼養之豬隻。
- 二、本公司/商號/本人資料如下(公司或商號需蓋公司大小印/統一編號專用章及負責人章):

食材供應業者名稱	思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業者統一編號/稅籍登記字號/身分證字號	90504805/921102495/T100529418
負責人姓名	李瑞德
聯絡地址	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延平路 133 號
連絡電話	08-7788368
販售予該商家之豬肉	生鮮肉部位：前腿肉卷
食材品項	含豬肉加工品：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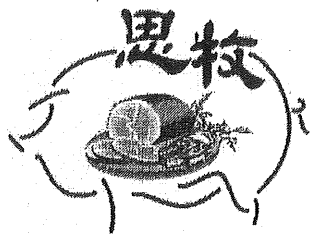
- 三、以上內容均屬實，若有欺瞞或經查核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本公司通過 ISO9001 HACCP ISO22000 國際認證



思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延平路133號

TEL: (08)7788368 FAX: (08)77833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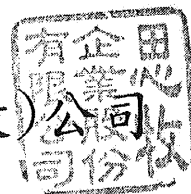
## 聲 明 書

本公司售予欣冠達股份有限公司之冷凍前腿肉卷使用國產豬肉原料，豬隻均經由各毛豬拍賣市場合法購買取得，且經由中央畜產會獸醫檢查合格，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規範，更沒有乙型受體素及動物用藥殘留的疑慮。

特此聲明

公司名稱：思牧企業(股)

負責人：李瑞德

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# 代宰合約書

立合約人： 思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 
峰榮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 經雙方訂  
定合約如下：

一、 合約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 毛豬點收：

(1) 甲方於毛豬拍賣市場或養豬場購買之毛豬，直接運送至乙方工廠，乙方應指定專人點收，並依各市場毛豬分別過磅編號繫留，如甲方需要每頭屠體過磅時，乙方應配合過磅。

(2) 甲方運至乙方之毛豬如有病死，乙方應拒收，否則由乙方依當日購入最重之那頭毛豬價格負責賠償。

三、 代宰作業：

(1) 甲方委託代宰毛豬應於每日第一優先屠宰。

(2) 毛豬屠宰時應以人道屠宰原則，屠宰過程(如趕豬、電昏)造成屠體發生出血、淤血，或其他因素導致影響產品品質，乙方應賠償。

四、 代宰範圍：毛豬入廠驗收、屠宰、屠體預冷至裝車為止，車輛運輸由甲方負責。

五、 品管：毛豬進入廠至裝車乙方，應依 C A S 規範作業。

六、 代宰費用：每頭 元整，外加營業稅 5%。代宰費用每個月結算，其支付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為之，如遇代宰費用調整，需經甲、乙雙方協商認可後生效之。

七、 甲方於代宰作業時間內，可派員駐廠觀察代宰作業流程。甲方之觀察員如欲對代宰作業有所督導時，應先知會乙方。

八、 合約期間雙方如要終止合約，需於二個月前知會甲乙雙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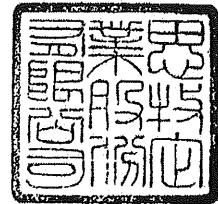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據。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思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李瑞德

地 址：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延平路 133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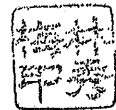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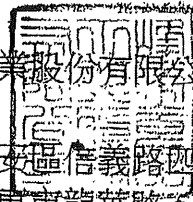


乙 方：峰榮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林秀梅

公司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9 號 5 樓

工廠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龍華路 555 號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7 日